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连交易 出售蒙西矿业之股权 再延迟寄发通函

迟寄发通函

谨此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七月公告」)及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公告」)之公告，内容有关股权转让。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词汇与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如八月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计划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通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股权转让之细节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由于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编制及完成通函，故本公司将通函寄发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延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澄清公告

谨此提述七月公告，据此股权转让协议详请已作出公告。董事会谨此澄清虽然买方及其最终受益人乃独立第三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意义)，基于 (i) 蒙西高新持有蒙西矿业全部注册股本之30%股本权益，蒙西高新乃蒙西矿业之主要股东及控制者；(ii) 买方已与蒙西高新订立买卖协议以获取蒙西矿业30%股本权益，由于此涉及本集团出售所持有蒙西矿业之权益而蒙西高新作为蒙西矿业主要股东，乃属于控制者，因此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 条所述之本公司关连交易。除上述外，蒙西高新于股权转让并无任何权益。董事会亦谨此澄清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与七月公告相同，但于七月公告未注意须提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13(1)(b)(i) 条。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 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仅供识别